

其他資料之披露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通知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董事			
林平基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702,000,000	48.75%
黃賽鳳女士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378,000,000	26.25%
		<u>1,080,000,000</u>	<u>75.00%</u>

(b) 購股權

姓名	身份	所持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董事			
羅偉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000,000	14,000,000
林珠英女士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8,000,000
楊廣倫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4,000,000
		<u>26,000,000</u>	<u>26,000,000</u>

其他資料之披露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續)

附註：

1. 此等普通股乃由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Super Giant Assets Limited(「Super Giant」)擁有。Super Gian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林平基先生實益擁有。
2. 此等普通股乃由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Fastmath Assets Limited(「Fastmath」)擁有。Fastmat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黃賽鳳女士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下文「購股權計劃」兩段所披露者外，於期間任何時間，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著購入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有關權利；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可收購在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購股權計劃

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藉此獎勵及回饋對集團營運業績有寶貴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公司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包括在內)、集團其他僱員、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集團客戶、為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以及為集團發展帶來貢獻之個人或實體。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生效，除非另有取消或修訂，否則由該日起計10年將一直有效。

其他資料之披露

購股權計劃 (續)

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限	購股權 行使價**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期內已 授出	期內已 行使	期內已 註銷				
董事								
羅偉輝先生	14,000,000	-	-	-	14,000,000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七日	0.348
林珠英女士	8,000,000	-	-	-	8,000,000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七日	0.348
楊廣倫先生	4,000,000	-	-	-	4,000,000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七日	0.348
	<u>26,000,000</u>	-	-	-	<u>26,000,000</u>			
其他僱員								
合共	<u>15,580,000</u>	-	-	(2,600,000)	<u>12,980,000</u>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七日	0.348
	<u>41,580,000</u>	-	-	(2,600,000)	<u>38,980,000</u>			

* 購股權之歸屬期乃自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就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股份分拆或合併或本公司股本削減予以調整。

其他資料之披露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通知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相關權益。

好倉

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Super Giant	實益擁有人	702,000,000	48.75%
Fastmath	實益擁有人	378,000,000	26.25%
		<u>1,080,000,000</u>	<u>75.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

其他資料之披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能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平基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